

信阳市巨灾保险项目 保险合作协议

投保人：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2026 年 8 月

信阳市巨灾保险项目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作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精神，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巨灾保险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5〕18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巨灾保险工作的通知》（信政办明电〔2025〕19号）文件要求，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重大灾害补偿和抗灾救灾效率，健全灾害救助体系，提高我市抵御灾害能力，保障社会稳定运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就巨灾保险项目签订本保险合作协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投保人：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二）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 保险方式

以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为单位进行统保，投保模式为指数型模式，保费共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若乙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或承保条件与政府文件要求不符，导致甲方无法获得相应财政补贴或政策支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 指数型模式

(1) 保障范围。在信阳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强降雨致灾以后因开展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等所发生的费用。

(2) 触发条件。当信阳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区域内信阳站（站点编号：57297）测得连续 3 日（按照气象资料统计标准，统计时段为 20~20 时或 08~08 时）累计降雨量达到 120 毫米（含）以上时，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所有国家级自动气象站测得连续 3 日累计降雨量均小于 50 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

(3) 保费和理赔标准。

信阳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按照 2616 万元保额进行投保，保费为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强降雨事件发生后，由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严格依照下述方式计算成灾指数，并根据成灾指数进行分级赔偿。

1) 成灾指数计算

a) 受灾因子:

根据有效观测站最大降雨量与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

最大降雨量 (A) (起始雨量≤最大降雨量<雨量上限)	受灾因子
$0 \leq A < 120$	0%
$120 \leq A < 180$	0%~25%
$180 \leq A < 220$	25%~35%
$220 \leq A < 270$	35%~50%
$270 \leq A < 350$	50%~65%
$350 \leq A < 450$	65%~80%
$450 \leq A < 600$	80%~100%
$A \geq 600$	100%

最大降雨量:指有效观测站在强降雨事件中监测到的任意连续72小时累计降雨量(按照气象资料统计标准,统计时段为20~20时或08~08时)。最大降雨量精确到毫米,相应受灾因子的计算,依据如下公式在每个分段内进行插值。

受灾因子=(最大降雨量-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始雨量)/(适用的最高层分段雨量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始雨量)×(适用的最高层分段受灾因子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始受灾因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始受灾因子。

b) 成灾指数:

若信阳市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区域内仅信阳站（站点编号：57297）一个国家级自动气象站，则该区域成灾指数等于信阳站（站点编号：57297）的受灾因子。

2) 赔付计算见下表

成灾指数 (x) (起赔点 < 成灾指数 ≤ 赔付上限点)	分段赔付 (保额的百分比)
$0\% < x \leq 10\%$	3% (定额赔付, 每年限赔 1 次)
$10\% < x \leq 25\%$	3% ~ 7%
$25\% < x \leq 35\%$	7% ~ 12%
$35\% < x \leq 45\%$	12% ~ 20%
$45\% < x \leq 65\%$	20% ~ 40%
$65\% < x \leq 80\%$	40% ~ 60%
$80\% < x \leq 90\%$	60% ~ 80%
$90\% < x \leq 100\%$	80% ~ 100%
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	100%

- a) 保险赔付起点为成灾指数大于 0;
- b)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0%，则定赔付保额的 3%;
- c) 若成灾指数大于 10% 且小于或等于 100%，则赔付金额 = (成灾指数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

上限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4) 相关说明。

赔付款必须在约定的赔付时限内全额划拨至信阳市应急管理局指定账户,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统筹使用,且仅限用于补偿受灾中心城区(浉河、平桥、羊山)因灾害及次生灾害所产生的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等费用。

国家站降雨量以信阳市气象局提供的 24 小时(20~20 时或 08~08 时)累计降雨量为依据,进行累计计算。

甲乙双方对气象数据统计口径、站点数据缺失、成灾指数计算或赔付金额存在争议的,应共同核实。协商仍不一致的,以信阳市气象局出具的官方数据及说明,以及甲方会同信阳市气象局共同确认的数据为准,乙方不得单方采用对甲方不利的数据计算成灾指数或赔付金额。

(5) 适用条款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灾指数保险条款(2019 版)》

(四) 防灾减损专项资金约定

为强化灾害前端防控,提升精准防灾能力,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实收保费的 10%(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作为灾害监测预警与精准防灾减损专项资金。

资金使用范围:防灾减损费用主要用于信阳市中心城区(浉

河、平桥、羊山)开展防灾减灾技术研究、灾害风险普查、监测设备升级、预警信息发布、隐患排查治理、防灾避险转移、防灾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与防灾减灾救灾直接相关的工作。

监督与评估: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全程监督,乙方应分别于2026年12月底、2027年7月底前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

若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防灾减灾专项资金,或未按时提交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资金,并可在下一年度应付保费中予以抵扣;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

(五) 承保机构

该项目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承保。

(六) 保险费的支付

甲方负责保险费的财政预算、统筹、申报,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缴费:1.按缴费计划缴纳保费。2.首期保费不低于总保费的40%,于2026年8月25日一次性支付给保险人。3.最后一期保费缴费时间不晚于保险期间终止日。

缴费计划

缴费日期	缴费金额
2026年8月25日	120万元

2027 年 1 月 25 日	90 万元
2027 年 6 月 25 日	90 万元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缴费催告,并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拟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事宜,给予甲方不少于 15 日的宽限期予以补正。宽限期内甲方足额补缴保费的,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宽限期内及合同解除前发生符合约定的保险事故,乙方仍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因甲方财政预算审批、资金拨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保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解除本保险合同,缴费期限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本保险合同无法生效、承保信息错误或保险凭证未及时交付的,甲方缴费义务相应顺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宽限期届满后,甲方仍未足额补缴保费且不存在前述情形的,乙方有权另行向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并按照以下短期费率表收取短期保费。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第三条 理赔服务方案

依照《指导意见》内容要求，理赔服务方案如下所示：

（一）申报受理。如发生巨灾事故且达到上述触发条件，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理赔申请，乙方收到甲方理赔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第一时间启动理赔程序。

（二）查勘定损。甲方根据受灾情况，牵头组织乙方，会同气象、应急等相关部门开展查勘定损工作，乙方应根据理赔标准科学定损。最终定损结果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如定损存在分歧，甲乙双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沟通协调；协调不成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三）理赔服务电话：95518

第四条 双方的权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及巨灾保险工作实际需要，与乙方协商变更协议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承保范围、标准、保障对象及服务质量等情况实施有效跟踪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履行本合作协议设定目标责任，严格遵守协议规定。

2. 乙方有对巨灾保险项目政策广泛宣传的责任，提升群众

对政策的知晓率。

3. 乙方应当在服务过程中主动向甲方对接理赔进展，定期向甲方报送防灾减灾工作推进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三)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1. 甲乙双方有共同遵守与维护本合作协议的责任，应当相互配合，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2.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工作进度表，在合作时对理赔所涉及相关人员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因本协议合作所获取的甲方灾情数据、应急管理工作数据、受灾人员信息等全部数据，仅可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理赔、防灾减灾相关工作，不得擅自留存、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销毁持有的全部相关数据。

第五条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作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仍然存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对合作协议条款理解有歧义或者与政府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文件为准；合作协议没有约定而政府文件有要求的，按政府文件执行。

(三) 本合作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确定。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信阳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齐群山



2026 年 8 月 11 日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雷响



2026 年 8 月 11 日